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7-04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6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3 日、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 2017 年 7 月 4 日下午 5 点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26 楼

邮 编：610016

联系电话：028—86783590

传 真：028—86755286

2、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59
- 2、投票简称：升达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 2017 年 7 月 5 日（周三）召开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栏表决意 见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 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的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至登记地点。